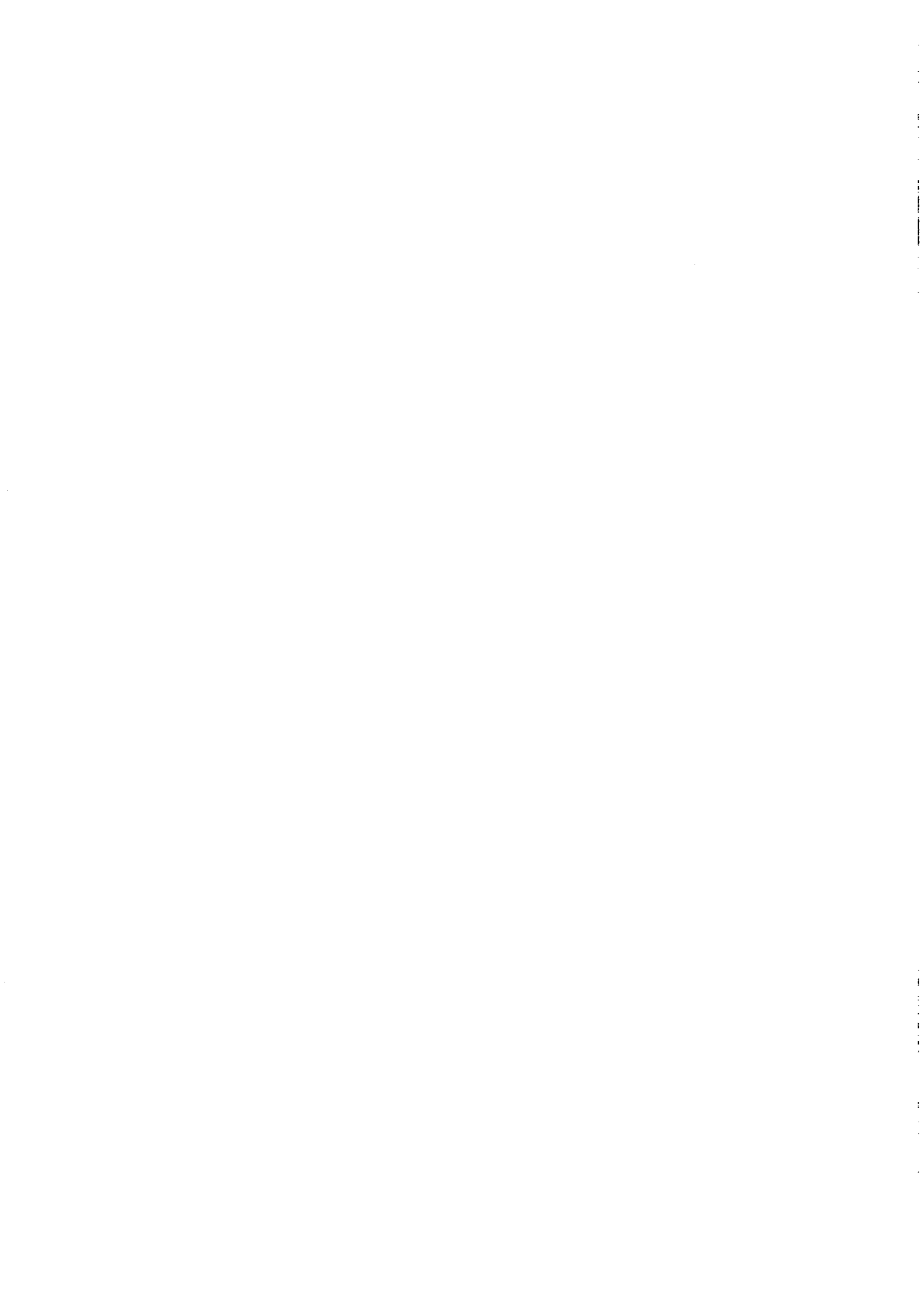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			
项目名称	安置帮教经费		
主管部门	223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实施单位	223001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
项目属性		项目期限	1年
项目主管处室	05-行政政法股	项目年度金额	25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2025年购买社会服务参与社区矫正社会服务，加强对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管理、教育、帮扶，提升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教育、衔接、帮扶质量，降低两类人员再犯罪率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计划购买社会服务数量（以公司为单位）	=1家公司
	12-质量指标	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服务质量	=较高
	13-时效指标	按照合同要求资金拨付及时性	=根据合同及时拨付进度款及尾款
	14-成本指标	项目投入总成本	≤250000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通过第三方力量帮教两类人员挽回经济损失	≥95万元
	22-社会效益	维护社会稳定情况	有效防范，得以稳定
	23-生态效益	对两类人员教育，杜绝挖龙骨、抓蟹子等犯罪行为再出现，降低生态破坏率	=降低
	24-可持续影响	维护社会稳定发展	持续增强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两类人员对此项帮扶教育工作满意度	≥ 95%



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			
人民调解案件补助经费			
项目名称	实施单位	223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223001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
主管部门	项目属性	项目期限	1年
项目主管处室	05-行政政法股 <th>项目年度金额</th> <td>42.33</td>	项目年度金额	42.33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		
2025年预计化解各类疑难复杂案1000件，群众满意度达95%以上，挽回经济损失达2000万元左右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数	≥1000件
	12-质量指标	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	≥99%
	13-时效指标	案件补贴发放及时性	案卷评查完毕后及时发放
	14-成本指标	案件投入总成本	≤423300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人民调解挽回经济损失	≥2000万元
	22-社会效益	社会矛盾化解率	≥99%
	23-生态效益	生态环境破坏情况是否得到遏制	=是
	24-可持续影响	维护社会稳定发展	持续增强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95%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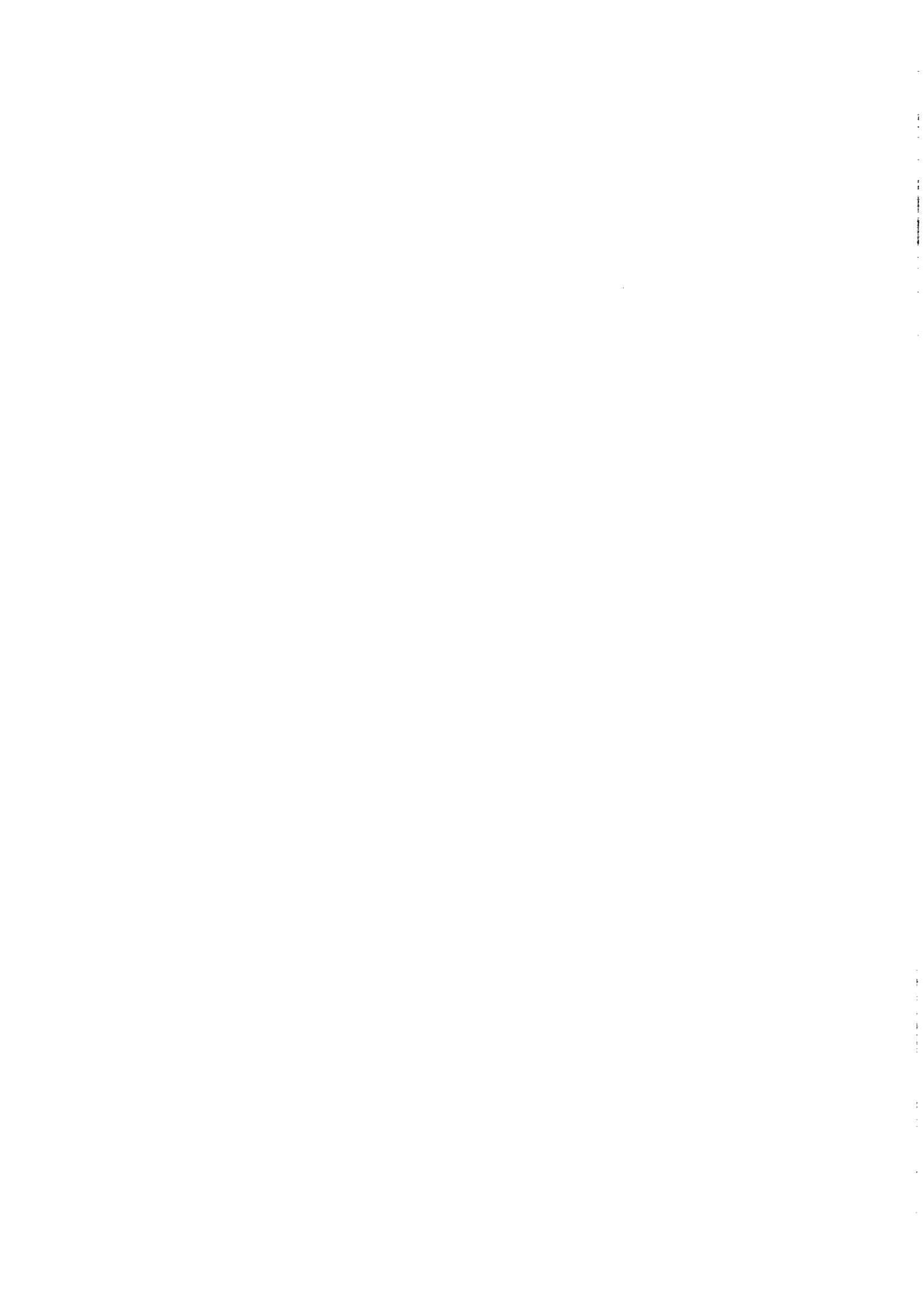
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: 万元			
项目名称	法律援助案件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	223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实施单位	223001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
项目属性		项目期限	1年
项目主管处室	05-行政政法股	项目年度金额	5.3756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2025年预计受理案件354件, 办结各类案件352件, 群众满意率达95%以上, 挽回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	≥300件
	12-质量指标	法律援助办结率	≥98%
	13-时效指标	案件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	案卷评查完毕后及时发放
	14-成本指标	案件投入总成本	≥53756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法律援助挽回经济损失	≥300万元
	22-社会效益	帮助人民群众解决各类纠纷,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情况	持续向好
	23-生态效益	同比降低生态破坏率	≥98%
	24-可持续影响	维护社会稳定发展	持续增强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满意度	≥95%



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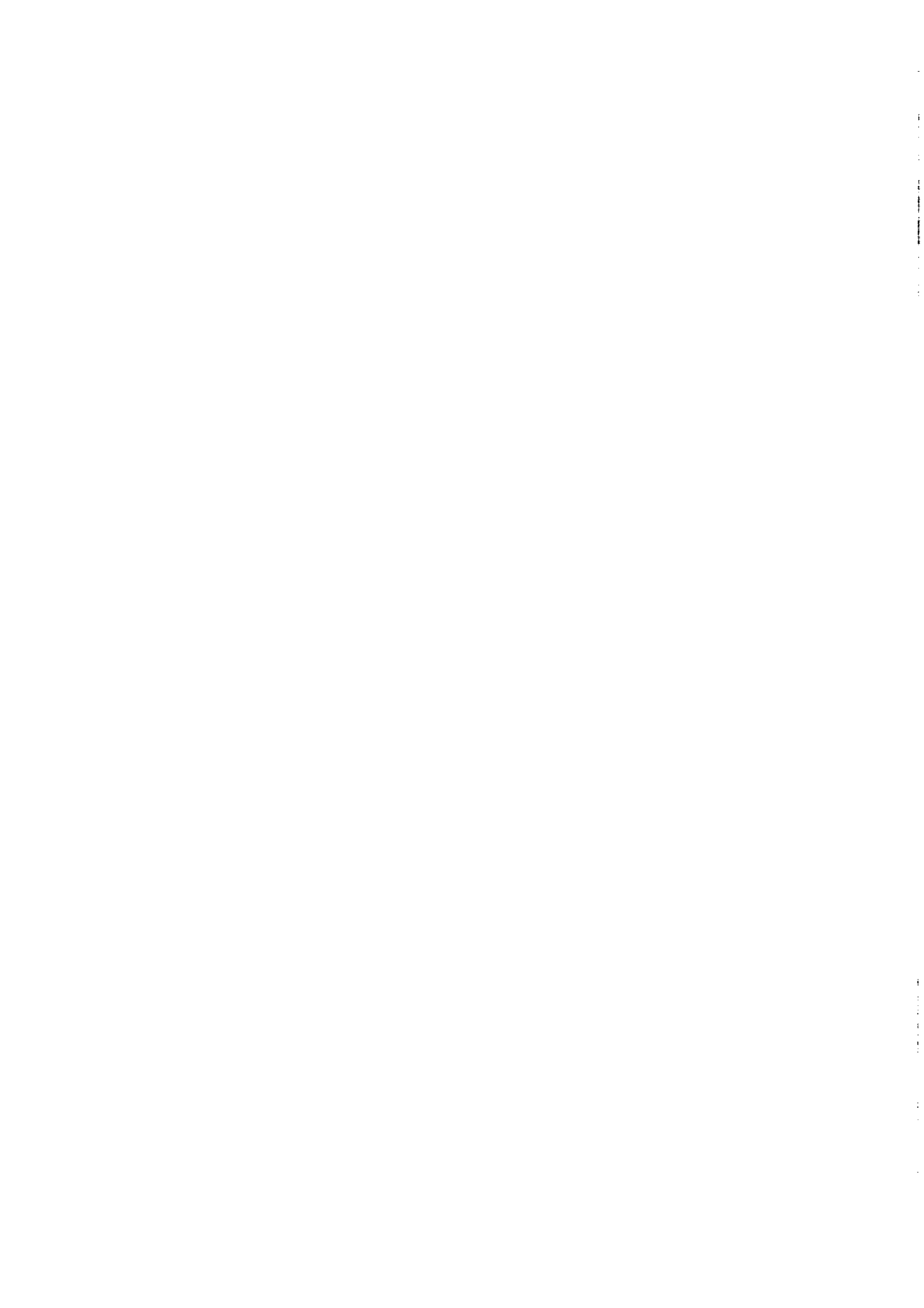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万元			
基本办案（业务）经费			
项目名称	实施单位	223001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	
主管部门	223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	
项目属性		项目期限	1年
项目主管处室	05-行政政法股	项目年度金额	20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		
保障单位2025年为履行特定职责任务发生的办案（业务）相关全部支出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资金保障月数	=12个月
	12-质量指标	工作成效	=有效提高
	13-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性	=及时支付
	14-成本指标	资金投入总成本	=20万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案件办理有效挽回经济损失	≥ 4000万元
	22-社会效益	单位职工工作积极性	=提高
	23-生态效益	无	无
3-满意度指标	24-可持续影响	案件办理维护社会稳定发展	持续增强
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 98%





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: 万元			
全区业务装备费			
项目名称	实施单位	项目年度	项目年度金额
主管部门	223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223001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	
项目属性		项目期限	1年
项目主管处室	05-行政政法股	项目年度金额	0.288161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2025年计划为村居调解室、行政复议中心、社区矫正等业务股室购买电脑、办公桌椅、摄像头、录音笔等专用设备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购买设备数	≤24件
	12-质量指标	购买设备质量情况	=质量达标
	13-时效指标	根据合同及时供货, 资金支付情况	=及时支付
	14-成本指标	设备预计投入总成本	≥2881.61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选购设备价格要求	价格经济实惠
	22-社会效益	购买设备, 提升办案执法率	有效提高
	23-生态效益	设备节能耗电情况	达标
3-满意度指标	24-可持续影响	购买设备, 提高办案效率,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	持续增强
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	≥ 95 %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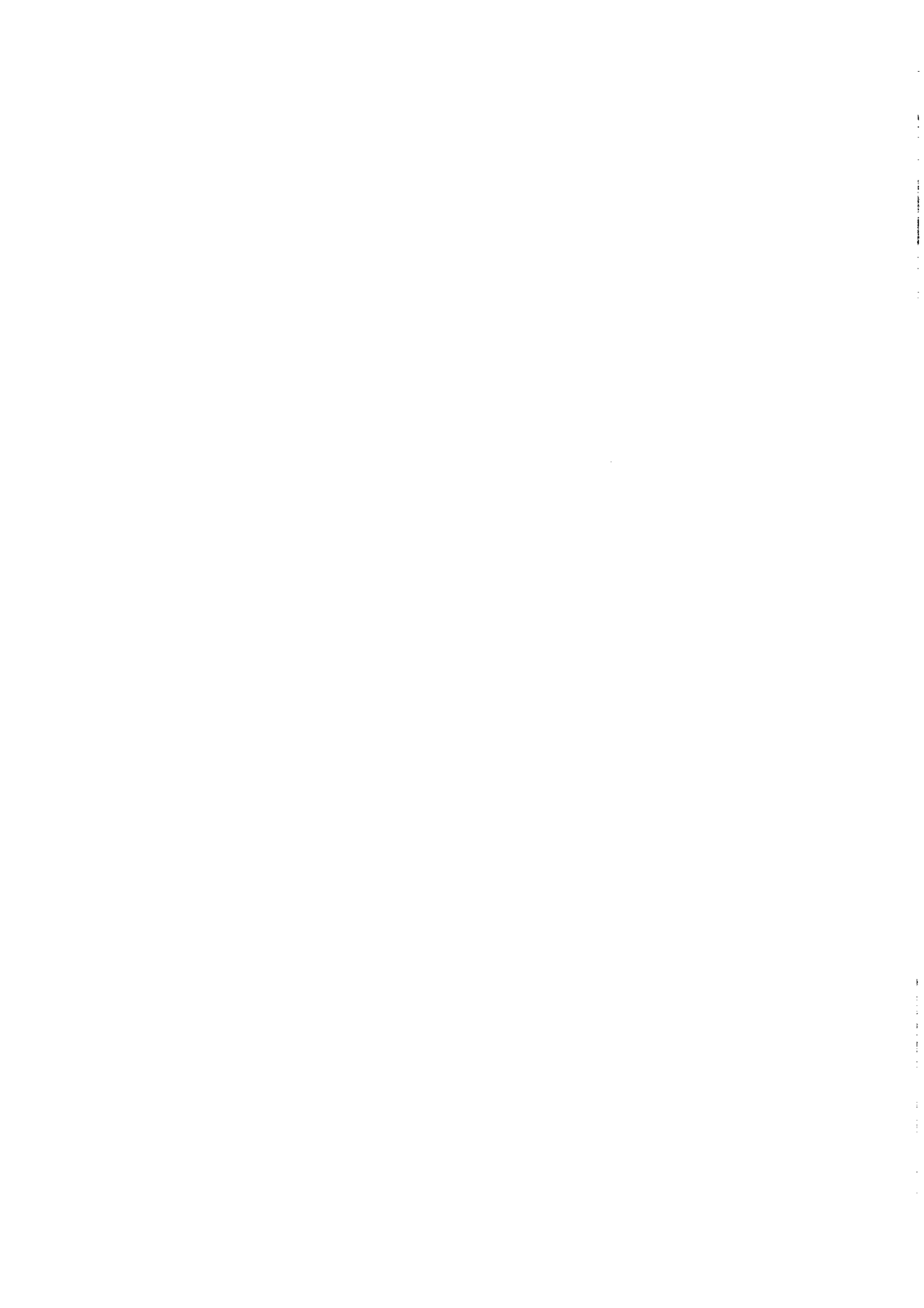
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			
社区矫正工作经费			
项目名称			
主管部门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实施单位	223001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
项目属性		项目期限	1年
项目主管处室	05-行政政法股	项目年度金额	2.8505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2025年加强对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管理、教育、帮扶，提升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教育、衔接、帮扶质量，降低两类人员再犯罪率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经费保障月数	=12个月
	12-质量指标	办案质量提高情况	=持续提高
	13-时效指标	各项业务按照合同要求资金拨付及时性	及时拨付
	14-成本指标	保障总金额	≥28505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通过第三方力量帮教两类人员挽回经济损失	≥95万元
	22-社会效益	维护社会稳定情况	有效防范，得以稳定
	23-生态效益	对两类人员教育，杜绝挖龙骨、抓蟹子等犯罪行为再出现，降低生态破坏率	=降低
	24-可持续影响	维护社会稳定发展	持续增强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两类人员对帮扶教育工作满意度	≥ 95%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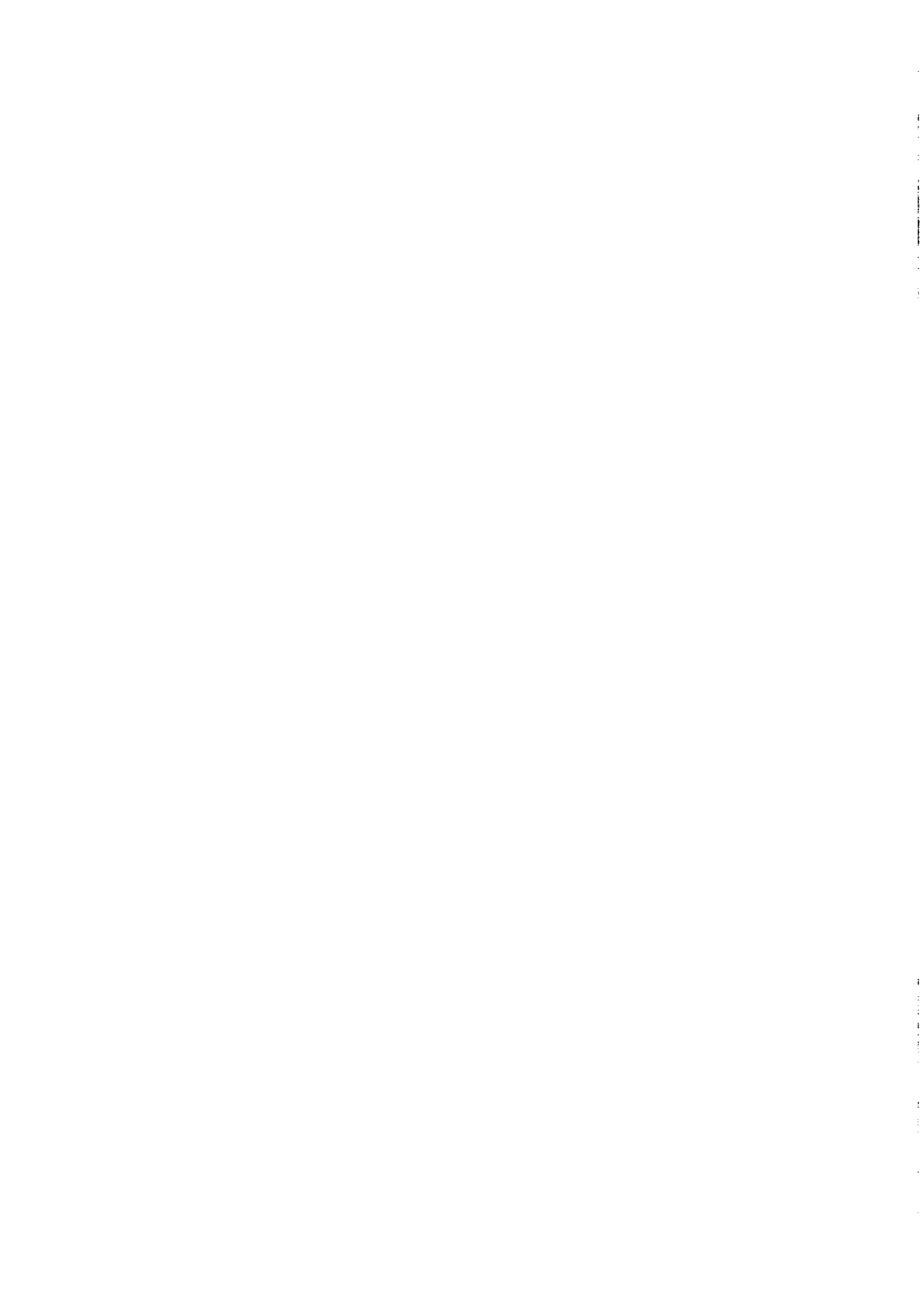
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			
项目名称	行政复议场所规范化建设试点项目		
主管部门	实施单位	223001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	
项目属性	项目期限	1年	
项目主管处室	项目年度金额	0.570385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行政复议场所规范化建设试点项目购买办公设备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购买设备数量	≤1台
	12-质量指标	设备质量	验收合格
	13-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性	及时
	14-成本指标	资金投入总成本	5703.85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选购设备价格要求	价格经济实惠
	22-社会效益	购买设备，提升办案执法率	有效提高
	23-生态效益	设备节能耗电情况	达标
	24-可持续影响	购买设备，提高办案效率，维护社会稳定发展	持续增强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	≥ 95 %



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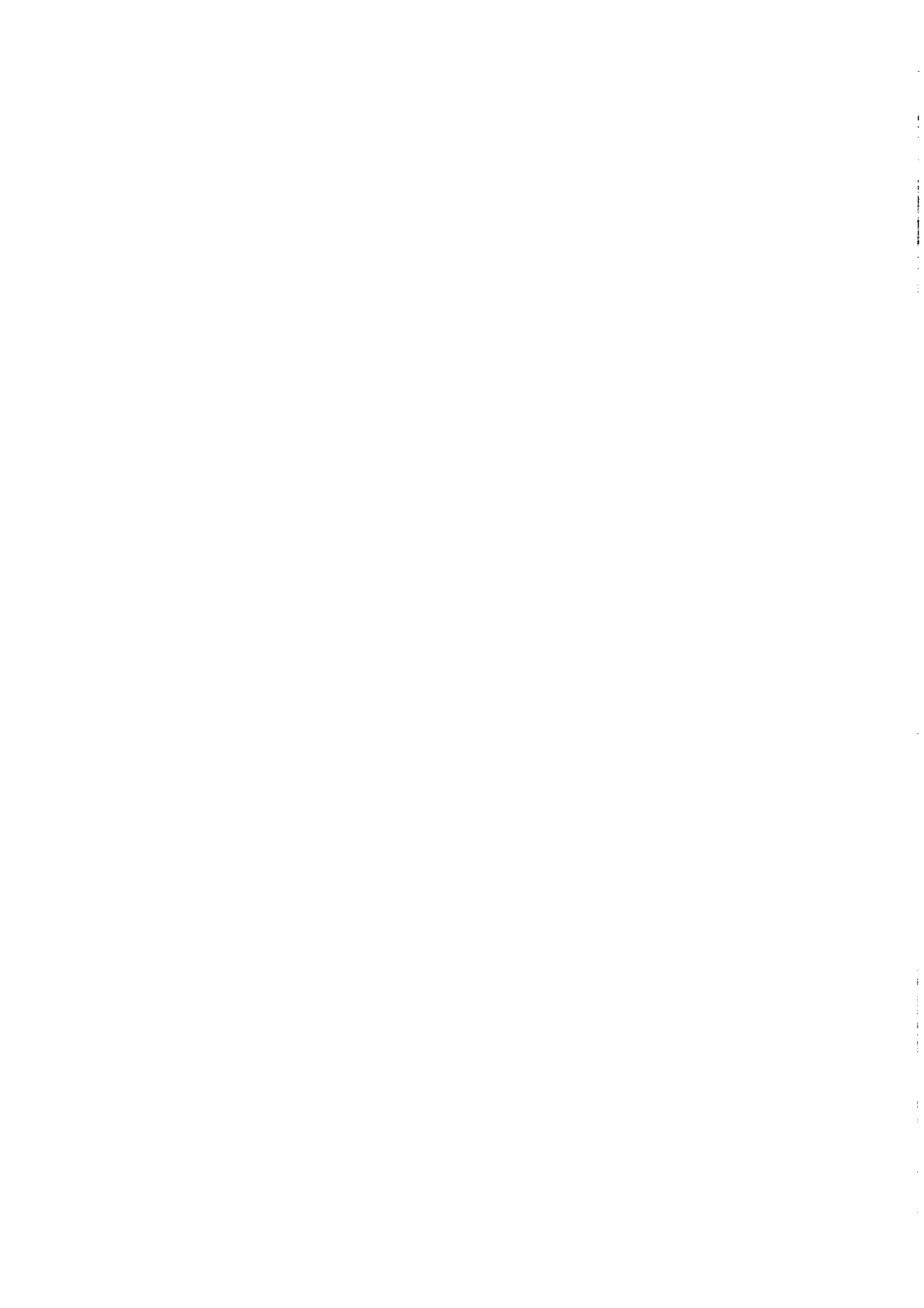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: 万元			
项目名称	全区社区矫正教育、就业、培训基地建设项目		
主管部门	223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实施单位	223001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
项目属性		项目期限	1年
项目主管处室	05-行政政法股	项目年度金额	10.518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全区社区矫正教育、就业、培训基地建设项目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建设年度	2025年
	12-质量指标	项目建设质量要求	质量验收合格
	13-时效指标	按照合同要求资金拨付及时性	=根据合同及时拨付进度款及尾款
	14-成本指标	剩余项目资金	=105180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建设材料经济性	经济实惠
	22-社会效益	维护社会稳定情况	有效防范, 得以稳定
	23-生态效益	对两类人员教育, 杜绝挖龙骨、抓鬃子等犯罪行为再出现, 降低生态破坏率	=降低
	24-可持续影响	维护社会稳定发展	持续增强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建设单位满意度	≥ 95%





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			
项目名称	2024年自治区法治文化阵地（普法重点工作）建设项目		
主管部门	223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实施单位	223001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
项目属性		项目期限	1年
项目主管处室	05-行政政法股	项目年度金额	21.9676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2025年继续打造法治文化阵地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打造法治文化阵地数量	=1处
	12-质量指标	项目质量要求	验收合格
	13-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性	及时
	14-成本指标	项目剩余投入成本	=219676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建设材料经济性	经济实惠
	22-社会效益	群众学法积极性	=提高
	23-生态效益	无	无
3-满意度指标	24-可持续影响	维护社会稳定发展	持续增强
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≥ 95%



#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			
项目名称	司法协理员工资（自治区提前下达部分）		
主管部门	223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223001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	
项目属性		1年	
项目主管处室	06-社保股	18.15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、民政厅、卫生健康委、司法厅关于实施“学前教师”“城乡社区”“乡村医生”“司法协理”等基层服务专项计划的通知》要求，红寺堡区司法局共招聘司法协理员13名，其中，自治区承担30%，共计21.45万元，现提前下达2025年司法协理员工资18.15万元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司法协理员总人数	=13人
	12-质量指标	招录司法协理员要求	=专业对口，拥有法学职业资格证书者优先
	13-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性	每月未及发放
	14-成本指标	自治区提前下达部分	=181500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司法协理员岗位设置优势	缓冲就业压力，增加个人收入。
	22-社会效益	司法协理员对社会贡献	调解矛盾，参加社区矫正帮扶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
	23-生态效益	无	无
	24-可持续影响	维护社会和谐稳定	持续增强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对司法协理员办理案件、调解矛盾等工作满意度	≥ 95%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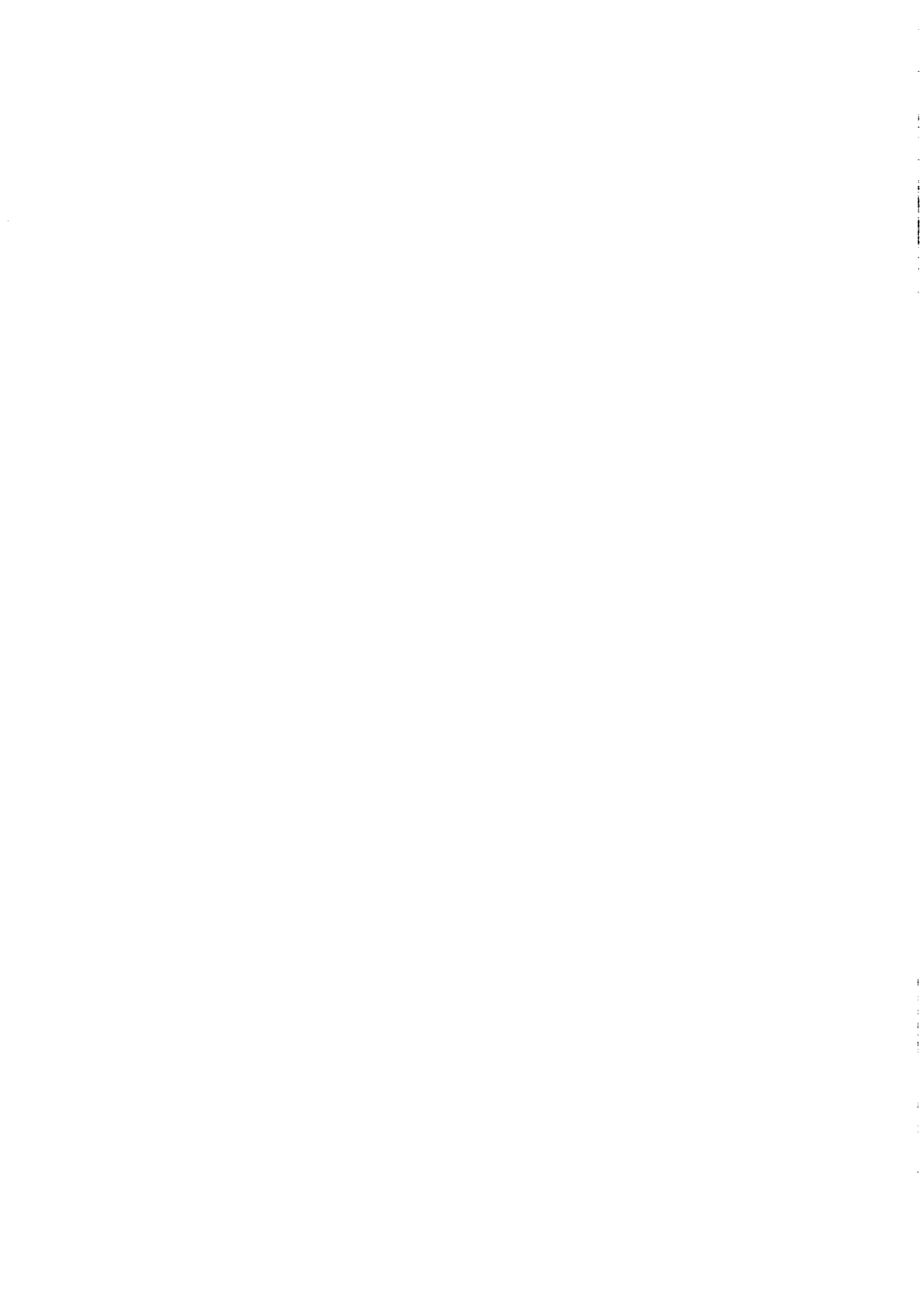
#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人民调解案件补助资金				单位：万元
项目名称				
主管部门	223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实施单位	223001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	
项目属性		项目期限	1年	
项目主管处室	05-行政政法股	项目年度金额	9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2025年预计化解各类疑难复杂案1000件，群众满意度达95%以上，挽回经济损失达2000万元左右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	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数	≥1000件	
	12-质量指标	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	≥99%	
	13-时效指标	案件补贴发放及时性	案卷评查完毕后及时发放	
	14-成本指标	案件投入总成本	≥90000元	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人民调解挽回经济损失	≥2000万元	
	22-社会效益	社会矛盾化解率	≥99%	
	23-生态效益	生态环境破坏情况是否得到遏制	-是	
	24-可持续影响	维护社会稳定发展	持续增强	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95%	



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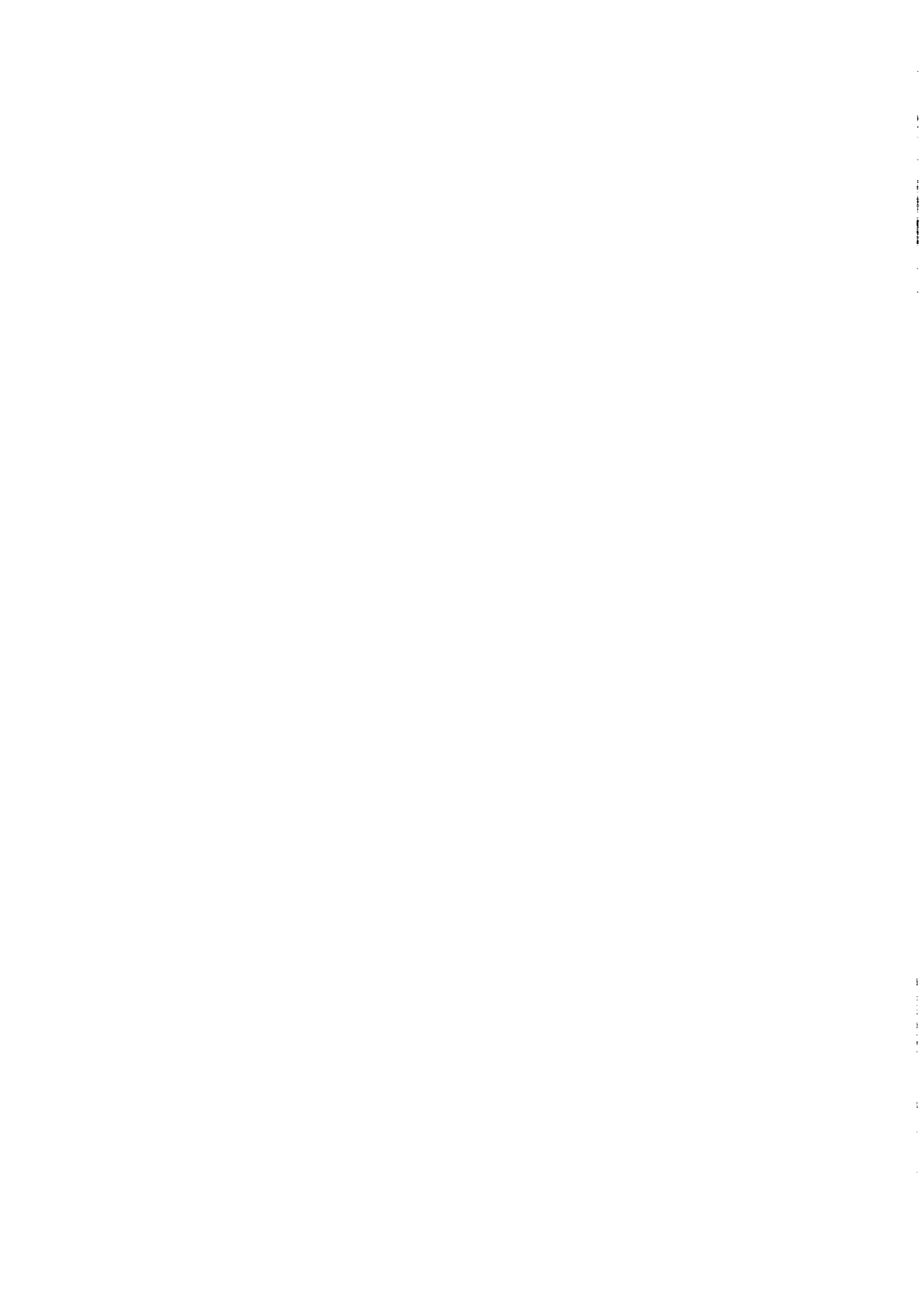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万元			
法律援助案件补助资金			
项目名称	法律援助案件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	实施单位	223001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	
项目属性	项目期限	1年	
项目主管处室	项目年度金额	25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2025年预计受理案件354件，办结各类案件352件，群众满意率达95%以上，挽回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	≥300件
	12-质量指标	法律援助办结率	≥98%
	13-时效指标	案件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	案卷评查完毕后及时发放
	14-成本指标	案件投入总成本	≥250000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法律援助挽回经济损失	≥300万元
	22-社会效益	帮助人民群众解决各类纠纷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情况	持续向好
	23-生态效益	同比降低生态破坏率	≥98%
	24-可持续影响	维护社会稳定发展	持续增强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满意度	≥95%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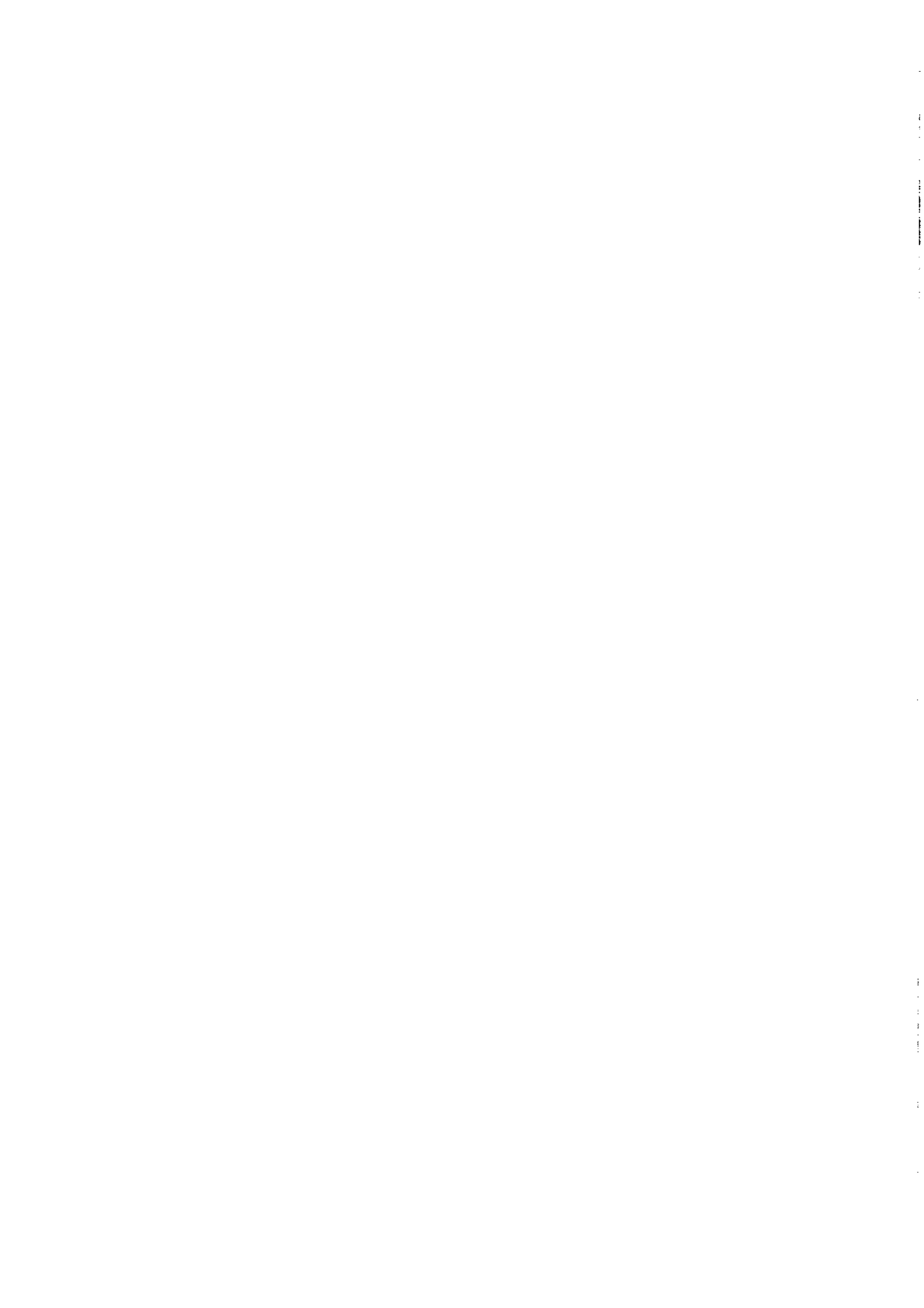
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			
全区装备经费			
项目名称	实施单位	项目期限	项目年度金额
主管部门	223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223001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	1年
项目属性			60
项目主管处室	05-行政政法股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2025年计划为村居调解室、行政复议中心、社区矫正等业务股室购买电脑、办公桌椅、摄像头、录音笔等专用设备，提高办案效率，群众满意度达95%以上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购买设备数	≤24件
	12-质量指标	购买设备质量情况	=质量达标
	13-时效指标	根据合同及时供货，资金支付情况	=及时支付
	14-成本指标	设备预计投入总成本	≥ 60万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选购设备价格要求	价格经济实惠
	22-社会效益	购买设备，提升办案执法率	有效提高
	23-生态效益	设备节能耗电情况	达标
3-满意度指标	24-可持续影响	购买设备，提高办案效率，维护社会稳定发展	持续增强
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	≥ 95 %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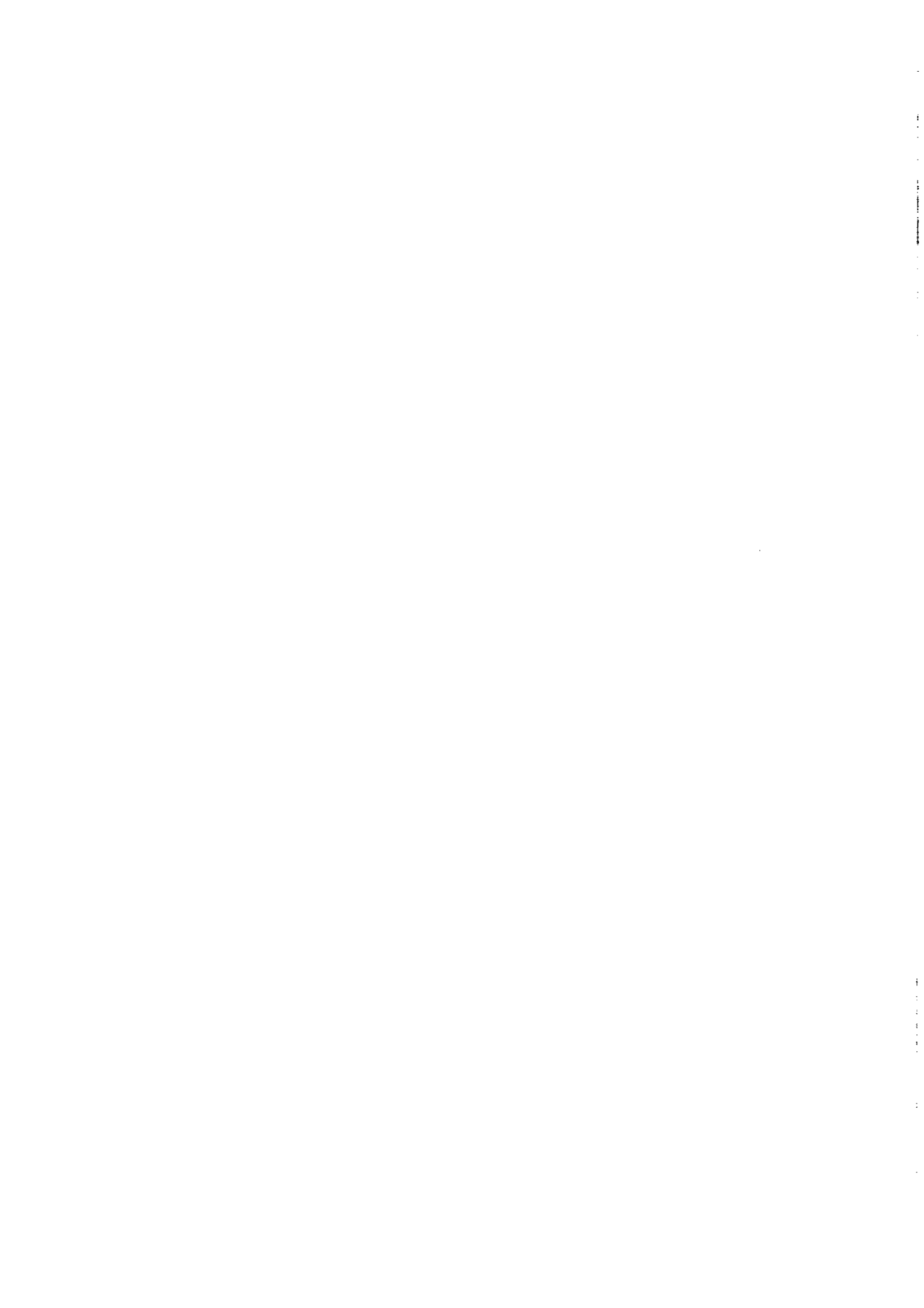
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			
全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			
项目名称	实施单位	项目期限	项目年度金额
主管部门	223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223001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	1年
项目属性			30
项目主管处室	05-行政政法股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2025年预计化解各类疑难复杂案1000件，群众满意度达95%以上，挽回经济损失达2000万元左右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数	≥1000件
	12-质量指标	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	≥99%
	13-时效指标	案件补贴发放及时性	案卷评查壳完毕后及时发放
	14-成本指标	案件投入总成本	≥300000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人民调解挽回经济损失	≥2000万元
	22-社会效益	社会矛盾化解率	≥99%
	23-生态效益	生态环境破坏情况是否得到遏制	是
	24-可持续影响	维护社会稳定发展	持续增强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95%



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			
全区法律援助案件补贴			
项目名称	实施单位	223001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	
主管部门	223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	
项目属性	项目期限	1年	
项目主管处室	项目年度金额	20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2025年预计受理案件354件，办结各类案件352件，群众满意率达95%以上，挽回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	≥300件
	12-质量指标	法律援助办结率	≥98%
	13-时效指标	案件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	案卷评查完毕后及时发放
	14-成本指标	案件投入总成本	≥200000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法律援助挽回经济损失	≥300万元
	22-社会效益	帮助人民群众解决各类纠纷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情况	持续向好
	23-生态效益	同比降低生态破坏率	≥98%
	24-可持续影响	维护社会稳定发展	持续增强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满意度	≥95%



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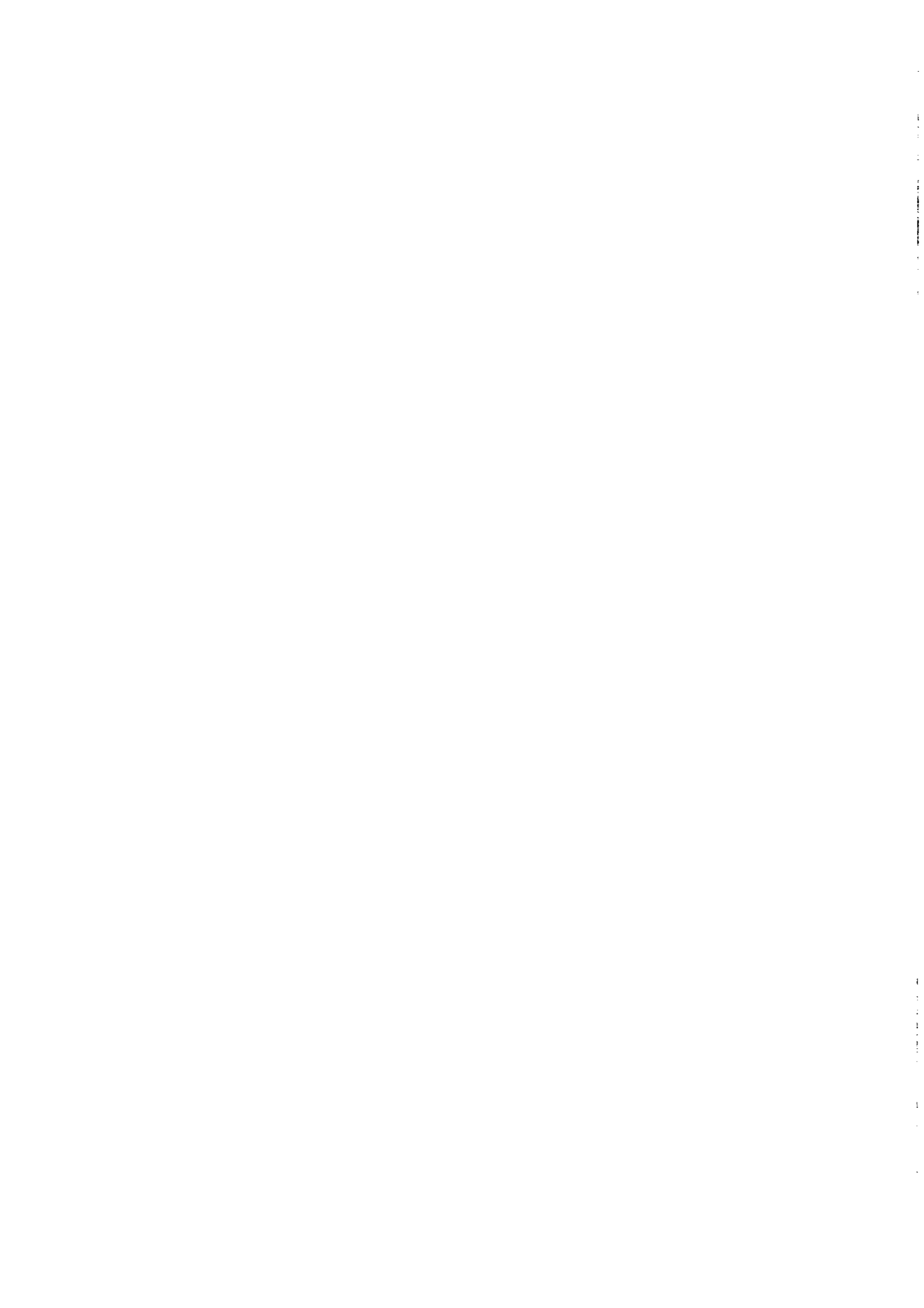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万元			
项目名称	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参与社区矫正工作项目		
主管部门	实施单位	223001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	
项目属性	项目期限	1年	
项目主管处室	项目年度金额	20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2025年购买社会服务参与社区矫正社会服务，加强对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管理、教育、帮扶，提升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教育、衔接、帮扶质量，降低两类人员再犯罪率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计划购买社会服务数量（以公司为单位）	=1家公司
	12-质量指标	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服务质量	=较高
	13-时效指标	按照合同要求资金拨付及时性	=根据合同及时拨付进度款及尾款
	14-成本指标	项目投入总成本	=200000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通过第三方力量帮教两类人员挽回经济损失	≥95万元
	22-社会效益	维护社会稳定情况	有效防范，得以稳定
	23-生态效益	对两类人员教育，杜绝挖龙骨、抓蟹子等犯罪行为再出现，降低生态破坏率	=降低
	24-可持续影响	维护社会稳定发展	持续增强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两类人员对此项帮扶教育工作满意度	≥ 95%





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: 万元			
全区办案业务费			
项目名称	实施单位	223001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	
主管部门	223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	
项目属性	项目期限	1年	
项目主管处室	项目年度金额	84	
05-行政政法股			
保障单位2025年为履行特定职责任务发生的办案(业务)相关全部支出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资金保障月数	=12个月
	12-质量指标	工作成效	=有效提高
	13-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性	=及时支付
	14-成本指标	资金投入总成本	=84万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案件办理有效挽回经济损失	≥ 4000万元
	22-社会效益	单位职工工作积极性	=提高
	23-生态效益	无	无
	24-可持续影响	案件办理维护社会稳定发展	持续增强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 98%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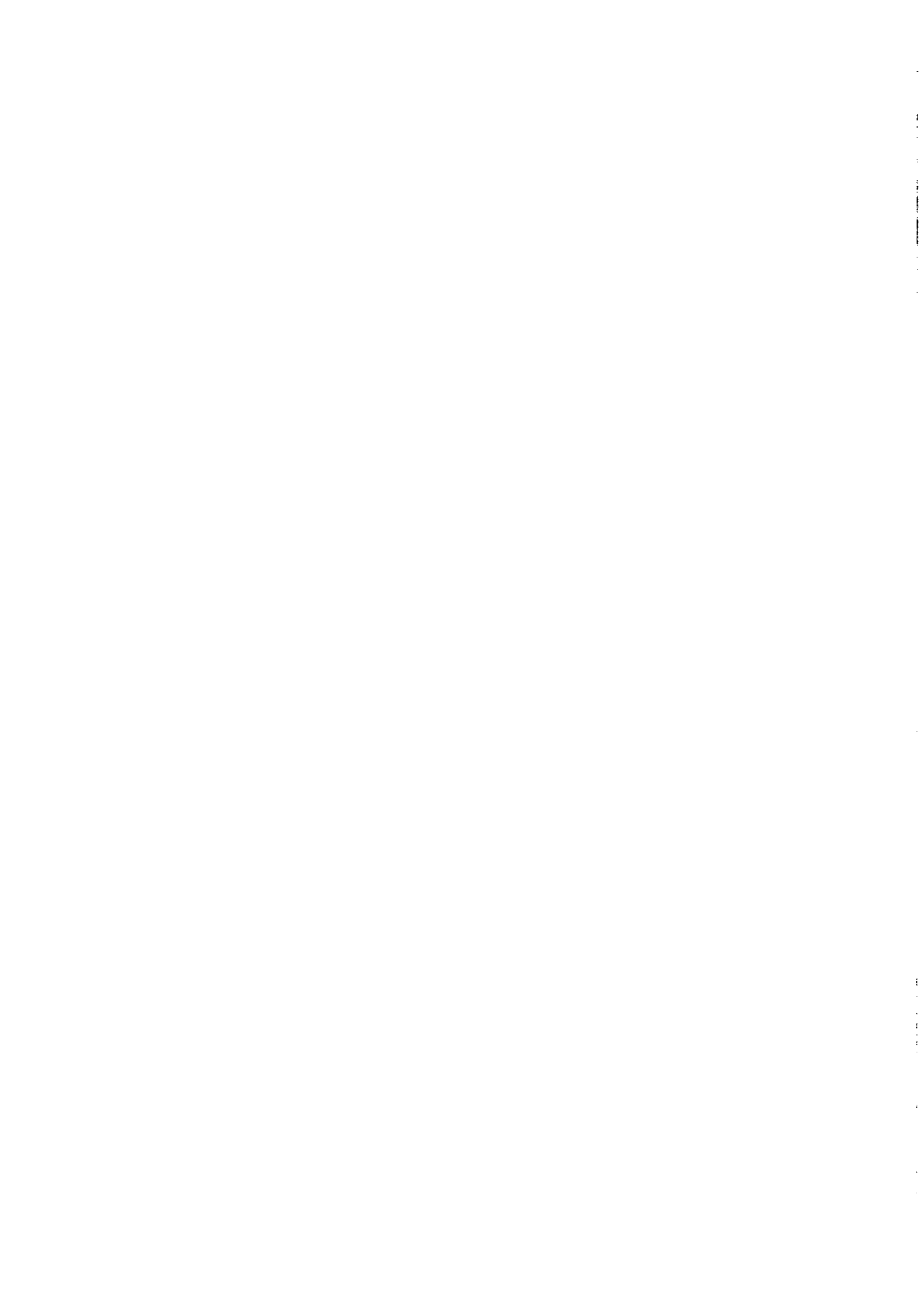
#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			
政府法律顾问			
项目名称	实施单位	项目年度金额	223001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
主管部门	223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项目期限	1年
项目属性		项目年度金额	120
项目主管处室	05-行政政法股		
<p><b>年度总体绩效目标</b></p> <p>通过统筹法律顾问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法治红寺堡建设中的积极作用。根据各单位职能及涉法事务工作量，将49个区委机关、政府部门、乡镇街道、分局、国有企业、75个个行政村（居）及62个财政拨款下属单位，共计185个单位提供法律服务，费用共计120万元。</p>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单位数量	=185个
	12-质量指标	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质量要求	=达标
	13-时效指标	经费保障情况	=及时拨付到位
	14-成本指标	政府法律顾问服务投入总成本	=120万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无	无
	22-社会效益	政府法律顾问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	=妥善化解，有效预防法律风险
	23-生态效益	无纸化数据处理率	≥ 60%
3-满意度指标	24-可持续影响	法律顾问办案案件提起诉讼的胜诉率	≥ 90 %
	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 95 %



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			
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			
项目名称	实施单位	223001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	
主管部门	223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实施单位	
项目属性		项目期限	1年
项目主管处室	05-行政政法股	项目年度金额	21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5年度制作法治政府宣传视频及相关普法活动支出，预算金额210000元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购买法治宣传品	=1次
	12-质量指标	制作法治宣传视频（10分钟）	=1期
		文字稿错别字检出率	≤ 十万分之一
	13-时效指标	在法治宣传日视频在媒体平台投放率	≥ 90%
2-效益指标	14-成本指标	法治宣传成本	=130000元/期
		录制法治宣传视频成本（10分钟/期）	=80000元/期
	21-经济效益	法治宣传带来的经济效益	经济明显好转
	22-社会效益	群众对法律法规知晓率	明显上升
3-满意度指标	23-生态效益	制作法治宣传广告环保油墨比率	≥ 90%
	24-可持续影响	宣传视频可持续利用时效	≥ 1年
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对宣传内容满意度	≥ 90%



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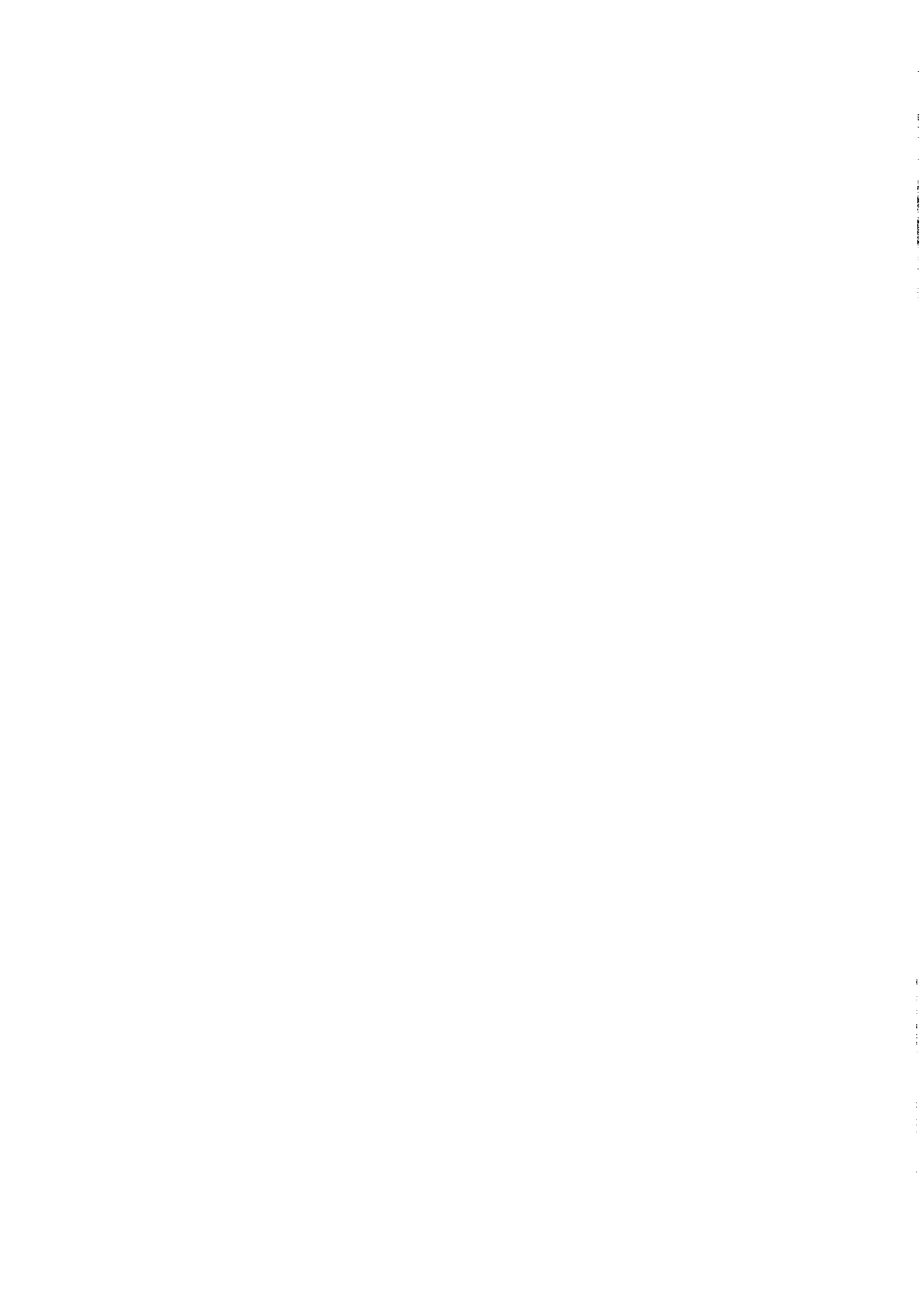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: 万元			
聘用社区矫正工作者			
项目名称	实施单位	项目期限	项目年度金额
主管部门	223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223001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	1年
项目属性			35
项目主管处室	05-行政政法股		
<p>根据《关于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建立社区矫正工作者队伍的意见》(宁司发〔2016〕45号)、《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建立社区矫正工作者队伍请示》(红司发〔2019〕23号)要求,保障政府购买社区矫正工作者10人,每人每年发放补助约为35万元。(注:工资基数调整根据政策要求实施)。</p>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聘用社区矫正工作者人数限定	≤ 10人
	12-质量指标	聘用社区矫正工作者学历要求	≥ 中专
	13-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性	=及时
	14-成本指标	本年度预计发放工资总金额	=350000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聘用的社区矫正工作者通过帮教矫正对象从而使犯罪率变动情况	犯罪率逐年下降
	22-社会效益	聘用的社区矫正工作者对社会的影响	帮助矫正,减少再犯罪
	23-生态效益	走访社区矫正对象利用设备及车辆环保标准	=达标
	24-可持续影响	年度内到期解矫人员后再次犯罪率	≤ 2 %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矫正对象对矫正效果的满意度	≥ 85 %





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			
项目名称	聘用专职人民调解员		
主管部门	223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实施单位	223001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
项目属性		项目期限	1年
项目主管处室	05-行政政法股	项目年度金额	253.5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依据文件要求，2025年度保障聘用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报酬本级财政承担资金，共计保障59人，预算金额253.5万元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本年度发放人次	=59人次
	12-质量指标	资金保障月数	=12个月
	13-时效指标	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	=及时
	14-成本指标	本年度每人发放工资金额	=42966.1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报酬带来的经济效益	解决人员就业问题，增加家庭收入
	22-社会效益	调解员对群众矛盾的调解从而使社会安定成果	显著
	23-生态效益	无	无
3-满意度指标	24-可持续影响	年度内专职人民调解员化解矛盾纠纷对社会贡献影响情况	年度内维护社会和谐稳定
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≥ 98%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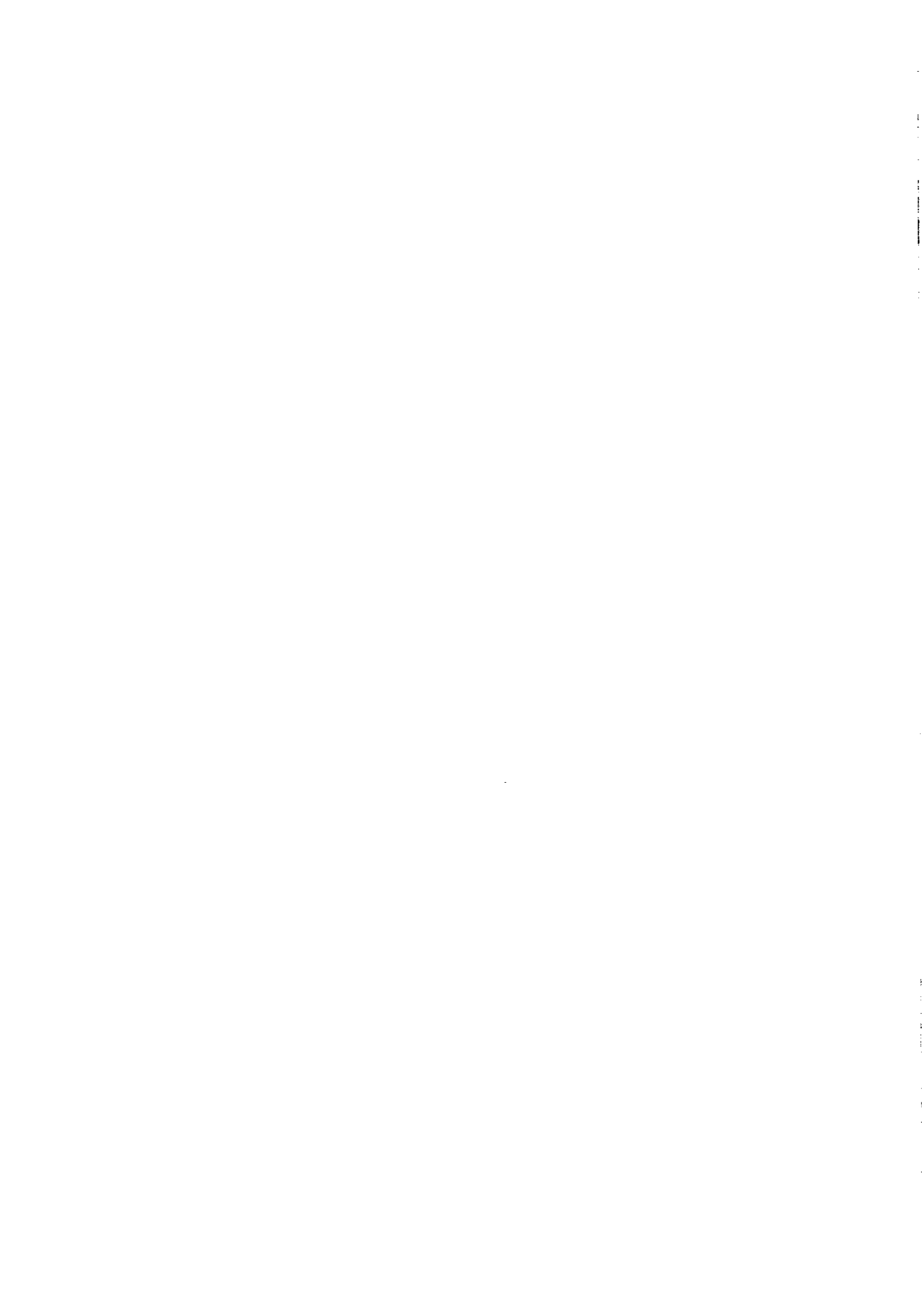
#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			
聘用司法协理员			
项目名称	223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实施单位	223001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
主管部门		项目期限	1年
项目属性		项目年度金额	50.05
项目主管处室	05-行政政法股		
<p>年度总体绩效目标</p> <p>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、民政厅、司法厅关于实施“学前教师”“城乡社区”“乡村医生”“司法协理”等基层服务专项计划的通知》要求，红寺堡区司法局共招聘司法协理员13名，人均年收入保障5.5万元，其中，红寺堡区承担70%，共计50.05万元。</p>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每月发放人次	=13人次
	12-质量指标	县级财政资金保障到位情况	当地财政承担70%，按时拨付到位
	13-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性	=及时
	14-成本指标	本年度支付司法协理员工资	=5.5万元/年/人*70%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司法协理员工资带来的经济效益	解决人员就业问题，增加家庭收入
	22-社会效益	司法协理员协助打击各类犯罪的效果	=显著
	23-生态效益	无	无
3-满意度指标	24-可持续影响	司法协理员协助办理案件上诉率	≤30%
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对办案情况的满意度	≥90%



#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			
项目名称	水 电 费		
主管部门	223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实施单位	223001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
项目属性		项目期限	1年
项目主管处室	05-行政政法股	项目年度金额	10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保障本年度局机关大楼及下属各司法所基本运转水电费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本年度保障月份	=12个月
	12-质量指标	年度内在及时支付水电费的情况下，要求供应商断水断电次数	≤ 5次
	13-时效指标	水电费支付及时性	=及时支付
	14-成本指标	年度内共产生水电费金额	≤100000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无	无
	22-社会效益	无	无
	23-生态效益	倡导节约水电，杜绝浪费执行情况	=较好
	24-可持续影响	本年度保障水电费正常运转情况	=良好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单位职工满意度	≥ 95 %



#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			
单位实有资金			
项目名称	主管部门	实施单位	223001-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
项目属性		项目期限	1年
项目主管处室	05-行政政法股	项目年度金额	62.905469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		
结转至下年度继续用于各类专项支出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项目数	=11个
	12-质量指标	质量要求	合格
	13-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性	及时
	14-成本指标	结转总金额	=629054.69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无	无
	22-社会效益	司法局承担的主责，其中社会矛盾化解率	持续提升
	23-生态效益	无	无
	24-可持续影响	维护社会稳定发展	持续增强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满意度	90%以上

